

#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4 年度個案管理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0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7013 號函。

##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 甄選類別：個案管理員。

(二) 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 三、僱用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後視考核成績及計畫經費情形續僱。約用人員於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停止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四、工作時間

全時上班(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12:00, 13:00-17:00, 會視工作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寒暑假照常上班。

## 五、薪資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學士或碩士第一年編列(學士薪資每月新台幣 35,120 元, 碩士薪資每月新台幣 40,165 元, 之後視考核成績及計畫經費情形續僱及晉薪), 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

## 六、工作地點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七、工作項目

- (一) 協助本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就學校轉介之個案，進行個案資料彙整，必要時，協助個案連結相關資源。
- (二) 進行個案結案後之後續追蹤事宜。
- (三) 彙整本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概況及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 (四) 辦理本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庶務工作。
- (五) 協助辦理輔導專業知能之相關團督研習活動或會議。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簡章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公告時間：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  
(<http://www.hgsh.hc.edu.tw/>)、本中心網站  
([https://www.hgs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42/](https://www.hgs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42/))、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諮商輔導教育相關單位網站。

## 九、報名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1. 大學(含)以上系所組畢業之學歷。
  2. 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3. 需具有資訊能力、文書處理能力、公文處理能力等。
  4. 專擅溝通、具積極專業行政能力尤佳。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項情事之規定。
  2.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 十、進用個案管理員資格順序如下：

- (一)輔導、諮商、社工、心理、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
- (二)其他系所畢業，具兩年以上學校輔導工作經驗者。
- (三)大學畢業，具其他相關行政工作經驗。

## 十一、報名方式、時間、郵寄表件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 114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寄達國立新竹女中輔諮中心(地址：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信封請註明個案管理員甄選)，逾期寄達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二)郵寄表件(一式 3 份，請裝訂成冊)。
1. 甄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5. 身心障礙者需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6. 簡歷自傳表一份(直式橫書，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格式如附件 B)。
  7.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例：工作、實習、社團、辦理活動經驗等，可列表呈現)。
  8. 切結書(附件 C)。
- (三)應徵人員除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外，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1)114 年度個案管理員甄選報名表(WORD 檔)、履歷自傳表(WORD 檔)及(2)甄選應徵人員基本資料

(EXCEL 檔); 二個檔案分別以中文姓名命名【例：王小明.doc、王小明.xls】，Mail 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hc5315988@hgsh.hc.edu.tw](mailto:hc5315988@hgsh.hc.edu.tw)。

## 十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本校先行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第二階段甄選名單將於 11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不另以電話通知。
- (二) 第二階段：面試。日期暫訂 114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確切之日期及時間以 11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公布於新竹女中首頁(<http://www.hgsh.hc.edu.tw/>)或本中心網頁([https://www.hgs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42/](https://www.hgs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42/))為準。連絡電話：(03)5456611 轉 1610(輔諮中心)。
- (三) 甄選地點：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
- (四) 甄選方式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自傳及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活動辦理經驗等，30%)  
第二階段：面試(70%)。

## 十三、錄取公告：

甄選完畢後，依成績高低簽請本校校長核定人選。若面試結果，不符本校需求，得以從缺辦理。甄選結果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十四、報到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9:00 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上班日另訂，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三) 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 1 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 (五)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 (六) 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個案管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中心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六**、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A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4 年度個案管理員第一次甄選 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		應徵職缺	專案輔導助理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學 歷				
	經 歷 (重要參考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退休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退休公務人員在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退休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特殊專長、證照(無則免填)				填表人簽章	
資 料 審 查	資 料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伍令(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未服役者及免役者免繳	
	身障證明(身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障者免繳	
	簡歷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參加甄選資格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附註：

###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